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蕎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鹿淳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曉奴

附表：（112年度除字第416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41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 碼	備 考
001	台新銀行 永和分行	台新銀行 永和分行	112年2月13日	78,500元	0000000	